（上接B034版）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标的指数 中证万得生物科技指数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六、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分别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的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取消某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八、若基金管理人注册并成立追踪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ETF的联接基金。该联接基金将其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该联接基金具体投资范围及比例等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确定。以上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但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基础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在本基金存续期内，A类份额、B类份额上市交易，不单独接受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其中，场外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场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场内基础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及其指定的登记结算机构认可的会员单位。 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在新募集期间市场顺延或为行业、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取消之时前还未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延迟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安排在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的投资人的场外份额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顺延； 5、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内基础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赎回是否生效以登记结算机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如遇登记结算机构系统故障、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顺延赎回款的支付时间可相应顺延。在发生赎回时间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发生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又被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第T+2日及以后到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第T+2日及以后通过其他支付办法新增本基金份额持有关条款处理。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安排在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的投资人的场外份额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申请、赎回场内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请、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6、办理申请、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当天（T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生赎回时间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上述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行使合法权利。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高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基础份额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以选延长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基础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申购的有效申购金额乘以申购费率后的余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法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为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础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期不满30天（含30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所属的普通投资者的申购费用按照费率原来的最低费率执行，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8、当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将赎回款项扣除赎回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9、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使本基金处赎回份额持有人利益将会产生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届时情况，提供适当的措施进行基金份额的控制。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高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届时情况，提供适当的措施进行基金份额的控制。 6、在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础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安排在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的投资人的场外份额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申请、赎回场内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当天（T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生赎回时间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上述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行使合法权利。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高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届时情况，提供适当的措施进行基金份额的控制。 6、基础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安排在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的投资人的场外份额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延赎回。 七、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高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将造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届时情况，提供适当的措施进行基金份额的控制。 6、在确定基金份额的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结算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其中C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安排在赎回申请日提交赎回申请的投资人的场外份额中，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优先赎回投资人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申购、赎回场内份额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机构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投资者应执行。 6、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结算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的当天（T日）后的第7个工作日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发生赎回时间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上述的支付办法按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定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结算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行使合法权利。在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笔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